|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处罚决定书** |
| 策自然资罚字〔2022〕1号  |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交通运输局：

我局于2022年1月5日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交通运输局非法占地一案立案调查。经查，你单位未经依法批准，2020年5月实施一牧场场部一二连公路建设项目时，擅自占用未利用地59.66亩（39772.19㎡），未办理建设用地手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当事人询问笔录、询问照片

2.现场图片资料

3.现场勘测定界、项目用地分类表

4.关于一牧场场部一二连农村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5.土地权属证明

我局已于2022年2月18日依法向你单位进行了告知（听证告知），你单位没有进行陈述、申辩，没有提出听证申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五十一条第四款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1.处非法占地每平方米5元罚款（39772.19㎡×5元/㎡=198860.95元）。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自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借策勒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开具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到策勒县农业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照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策勒县人民政府或者和田地区自然资源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策勒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吐送托合提·买买提明、古再丽努尔·亚热

电 话： 0903-6713559

地 址： 策勒县多斯鲁克南路127号

策勒县自然资源局

2022年2月25日

|  |
| --- |
|  |